

证券代码：835567

证券简称：泰维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3,101,669股，发行价格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299,847.10元。2021年12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83号）。截至2021年12月23日，17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8,299,847.1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110001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3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审议通过后公开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财金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633953689。此账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气代煤”应付工程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2年1月1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子公司山东财金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山东财金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账号为：801128701421001589。此账户仅用于禹城市天然气综合利用管线工程一期项目项目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2年1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财金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299,847.10
减：发行费用	135,000.00
加：利息收入	47,607.70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元）
	18,212,454.80
1、项目建设	6,377,320.54
2、补充流动资金	11,534,287.80
员工工资	716,978.65

购买天然气款	10,817,309.15
3、支付“气代煤”应付工程款	300,000.00
4、手续费、工本费等	611.79
三、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转出	234.67
四、期末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2年受国内外局势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天然气采购资金需求相应大幅增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运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的要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变更前后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资金（元）	变更后资金（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756,197.10	11,659,847.10
2	项目建设	6,340,000.00	6,340,000.00
3	支付“气代煤”应付工程款	2,203,650.00	300,000.00
	合计	18,299,847.10	18,299,847.10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33953689）的注销手续。鉴于存放在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01128701421001589 ）的注销手续。鉴于存放在山东财金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财金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